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背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批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向王春山等发行269,840,975 股股份,购买王春山等合计所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油环保"或"标的公司")的73.3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 涉及的中油环保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亦于同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 中油环保 73.36%股权,公司控制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中油环保 26.64%股权,公司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本次交 易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中油环保原实际控制人王春山直接持有公司102,328,7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为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王春山业绩承诺补偿保障措施, 2019年12月29日,交易对方王春山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 偿的保障措施,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本次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四期解除质押,每期解除质押日及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如下:

- (1) 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 不低于 13,000 万元,则 2019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 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8.62%:
- (2)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9,000 万元,则 2020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



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1.55%-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

- (3) 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48,000 万元,则 2021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三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王春山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68.7%-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
- (4) 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王春山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四期股份解除质押日,第四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王春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第三期可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3日,王春山已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王春山	否	102, 328, 729 股	2020年4月 13日	根据相 关所情况 分,所解 除质押	江苏润 邦重工 股份有 限公司	100%	履行承诺
合计	-	102, 328, 729 股	_	ı	-	100%	_

三、王春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春山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328,7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6%。王春山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102,328,729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6%,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王春山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所质押的股份涉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质押股份系为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王春山业绩承诺补偿的保障措施,可以更好的促进相关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